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02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60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群眾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請貴公司配合辦理說明四事項，以維提案者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、104年4月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暨104年8月10日本部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公益：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。」；同條例第3條規定：「.....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.....」。104年4月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，提案者以公益目的之集資，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。又104年8月10日本部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，於公開網路、社群網站或勸募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，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須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提案者於募資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（集資），應有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，勸募團體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，始得透過群眾集資平台等各式媒介募集財物。
- 四、建請貴公司針對公益目的集資提案，事先審查是否已有申請勸募文號，並提醒提案者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5條規定，於提案內容主動揭露勸募許可文號，以免提案者觸法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許可設立機關，請惠予轉知轄管團體配合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昂圖股份有限公司、嘖室股份有限公司、紅龜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濟新創股份有限公司、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、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醫事司

電子公文
2019-04-28
交換章

部長 陳時中

裝

訂

線

